公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申請

主旨：卑南鄉107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申請。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辦理。

公告事項：

一、補償對象：

〈一〉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

〈二〉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

二、土地條件：

〈一〉依主管機關劃定為禁伐區域：

1.原保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條規定，編定為林業用地。

2.原保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7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3.參加造林獎勵第21年以後之農牧用地。

〈二〉土地面積達0.1公頃以上〈共同持份土地，其個別持份面積不足0.1公頃者，得

檢具土地分管協議或其他共有人之土地同意文件，以數宗毗連併計1案申請〉

備註：為避免政府資源重疊，已受領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獎勵金者，不

得重複申請禁伐補償金。

三、申請方式：

 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及應備文件，向當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並辦理切結。

四、應檢附文件：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非所有權狀〉。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書。

〈四〉存摺影本、印章。

五、補償額度：每年每公頃新臺幣3萬元。

六、申請期限：即日起至4月25日前來本所原民課，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應備書件辦理申請。

七、現場勘查：配合縣政府指定日期排定現勘。

 　 　　 編號：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申請項目 | □禁伐補償　□造林獎勵第21年以後  |
| 申請人 |  | 使用地類別 |  | 申請土地面積 (公頃) |  |
| 土地坐落 |  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
| 土地權屬 | □私有地：□全部 □共有持分：□國有地：□他項權利：（□農育權人 □地上權人） □承租地 □其他合法使用人  |
| 樹種 |  |

**二、檢附資料**

|  |
| --- |
|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切結書□金融帳號存摺影本□分管協議書及位置圖　　　　□共同經營協議書　　□承租契約書□合法使用人原始使用清冊(附戶籍謄本)　　　□造林獎勵滿20年證明文件 |

此致

受理機關：

 鄉(鎮、市、區)公所

**審核意見：**□符合　□不符合 **審核人：**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備註：1.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辦理。
2. 申請區位要件：
3. 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熱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條規定編定為林業用地者。
4. 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規則第7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者。
5. 參加造林獎勵第21年（含）以後，且未經伐採之造林地。
6. 申請土地現況需有林木平均分布（覆蓋率達70%以上） ，申請面積至少 0.10公頃以上。
7. 參加本計畫期間土地資料如有異動，如辦理分割、過戶或意外災害致土地面積減少者，應主動通知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資料異動。
8. 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或造林獎勵金，不得申請禁伐補償金。
 |

**切 結 書**

茲本人參加\_\_\_\_\_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並領取政府補償（獎勵）新臺幣\_\_\_\_\_\_\_\_\_\_元整，願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7月1日原民經字第10500363781號、農林務字第1051710429號函會銜發佈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規定申請（地點：\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地籍面積：\_\_\_\_\_公頃，核定面積：\_\_\_\_\_公頃），同意接受執行機關之指導，願負林木保管之責任，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悉數追回，絕無異議。

本人己確實詳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相關規定，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

此致

\_\_\_\_\_\_\_\_\_\_鄉（鎮、市、區）公所

\_\_\_\_\_\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

具切結人姓名： 　　　　　 用印

 連絡電話：

 連絡住址：

|  |  |
| --- | --- |
| 身 份 證 正 面 影 本 | 身 份 證 反 面 影 本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